

关于做好南华大学第四届十佳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

根据《南华大学荣誉体系设置方案》，现就第四届十佳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和推荐名额

中共正式党员，推荐人选应向基层倾斜，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限推荐1人。

二、评选条件

1. 十佳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3）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密切联系师生，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难关头豁得出来，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管理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清正廉洁，品德高尚，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受到党员和师生广泛赞誉。

(5) 年度民主评议等次须为优秀。

2. 十佳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高。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带头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较高的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履行管党治党工作责任。

(2) 业务能力强。从事专职党务工作2年或者兼职党务工作3年以上，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自觉学习运用党的建设理论，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水平，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3) 工作作风实。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师生群众，善于做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党性强，作风正，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克己奉公，廉洁自律。

(4) 群众评价好。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处处起模范表率作用，在师生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三、评选程序

1. 召开支委会或支部党员大会，在个人自我总结、党员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由各支部民主推荐候选人，报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审定。

2. 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对各支部民主推荐的候选人进行汇总把关，召开党委会（党总支部委员会）确定候选人推荐人选，并在本单位公示。

3. 组织部汇总上报名单。由学校党的建设小组会议集中评审。

4. 评审结果报学校党委审定。

5. 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6. 学校召开“七一”庆祝表彰大会，对十佳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四、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要结合年初召开的基层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对照民主评议结果，认真按照评选程序、评选条件及推荐名额，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十佳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2. 6月4日18:00前将推荐对象的《推荐审批表》《推荐汇总表》、先进事迹材料（1500字以内）及其佐证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文档报送党委组织部。

联系人：王祥，联系电话：07348281992。

电子邮箱：nhzzb@usc.edu.cn。

附件：

1. 南华大学第四届十佳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2. 南华大学第四届十佳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对象情况汇总表

党委组织部

2021年5月28日

<p>党支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二级单位 党委（党 总支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党委 组织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校党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

